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并有效执行，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19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9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2019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就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仅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了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符念平、方彬福、陈天助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